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33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林峻義律師

被告 周人聰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050元。又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部分起訴程式於法亦顯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（請原告向戶政機關調取周人聰之繼承人資料）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